**病理全流程数字化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XL-SEB-202442**

**确认书号：[2024]59141号**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7、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8、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_Toc1255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891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1](#_Toc1939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51](#_Toc25752)**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_Toc29433)**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_Toc16779)**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病理全流程数字化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1日09 :00](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L-SEB-202442

**项目名称：**病理全流程数字化系统项目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78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备注 |
| 1 | 病理全流程数字化系统项目 | 1项 | 1000000 | 本次采购内容为病理全流程数字化系统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1日09 :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09 :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333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施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670196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6701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B2楼1107室

传 真：0571-85024997

项目联系人（询问）：曹威、赵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67630

质疑联系人：葛梅兰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6763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联 系 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87227671、87227986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 |
| **2** | **核心产品** | 病理全流程数字化系统；  备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认定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 **3**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1 | 病理全流程数字化系统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 | 工业扫码枪 | 工业 | | 3 | 三防平板 | 工业 | | 4 | 包埋盒专用扫码枪 | 工业 |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
| **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5**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投标人拟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B不同意分包。 |
| **6**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7**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8**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本项目要求提供演示，演示由投标人事先提供录制演示视频（具体演示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要求时间不超过20分钟），演示视频以介质存储（U盘）一份并且密封包装（外包装上要求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演示视频字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采取开标现场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全部递交完毕，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现场接收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418号A座3楼一号会议室，联系人：胡校芳，联系电话：13575765058。**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演示视频未在规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后果自负。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提供的演示视频无法正常播放的，责任自负。 |
| **9**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软件费用、人工费、安装调试费、质保费等）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规定，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报价的。** |
| **1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B2楼1107室（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胡校芳0571-87967630。**（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2）各区段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500万元 0.8%  500-1000万元 0.45%  备注：（1）本项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列报价子项，由供应商自行在企业运营成本等或各单价中列支。（2）由中标人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3）**中标人逾期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须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收款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华浙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331066090018170036304 |
| **16** | **其他注意事项** |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无法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交澄清等材料的，可在各环节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将相关材料发送至以下邮箱：ZJXL87967630@126.com** |
| **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指重要指标，“”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已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询问、质疑、投诉

####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4.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6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4.7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要求）；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要求)。

####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

11.1.3联合协议（如有）；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偏离表；

11.2.8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10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本项不作为无效标评审内容）

####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要求：“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 标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29.验收

29.1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9.2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近十年来，随着病理科的快速发展，区域化、集团化、标准化的病理医疗体系需求越来越大。现我院病理科亟需建设一套病理科全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且应用满足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的病理医疗信息互联互通，能与医院现有HIS等信息系统对接交互，能确保各类诊疗资料有效地互联互通和务实应用，便于促进医院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的提升，加快推进智慧医院相关工作开展，全面提高医院信息化建设水平。

通过本项目建设实现长期、动态、实时的病理工作过程和质量的监督管理，实现信息化管理和精细化质控，深度集成常规病理、分子病理等综合业务模块，完善科室试剂耗材、设备等整体管理，要求该系统具备良好的升级能力，使用临床、教学、科研等领域，满足医院未来高水平的医疗管理需求，打造区域信息化龙头医院。

**二、技术参数**

|  |  |
| --- | --- |
| 序号 | **病理全流程数字化系统性能要求** |
| **基本要求：**通过病理信息管理系统，将病理业务、人财物、试剂耗材、设备等与系统对接，进行信息化管理，并且实现全流程追踪管理与精细化质控，与医院其他相关信息系统打通实现医院一院多区诊疗信息互联互通，电子报告全院共享，推动科室信息化建设，满足临床、科研教学需要。 | |
| 一 | **系统功能** |
|  | **标本流转追踪模块** |
|  | 1. 提供申请单开单界面，根据不同项目提供不同电子申请单模版； |
| 1. 支持提供常规病理申请，快速冰冻病理申请，细胞学病理，分子病理申请，超微结构透射电镜，科研检测需求等多个病理检查电子申请模块； |
| 1. 提供传染病标本申请送检提示标记； |
| 1. 提供病理申请加急送检选择功能； |
| 1. 支持扫描标本标签，记录标本离体时间、固定时间 |
| 1. 支持在线打印病理申请单和标本标签； |
| 1. 支持妇科标本信息记录，包含月经史、妊娠情况、宫颈手术史、HPV检测结果等； |
| 1. 支持标本离开临床送往病理科时，通过扫描标本的方式记录当前标本批次和人员信息； |
| 1. 支持对标本从创建到验收之间的所有环节进行查询与监控，记录人员信息和时间； |
| 1. 完整记录标本流转所有过程。 |
|  | **病例登记模块** |
|  | 1. 支持手工登记，也支持从 HIS 系统提取信息； |
| 1. 支持通过扫描标签识别标本种类，比如常规活检，冰冻，细胞学等； |
| 1. 支持按病例库登记，可自定义并指定默认的病例库； |
| 1. 支持打印标签（二维码），能够单个或批量打印； |
| 1. 支持记录不合格标本拒收及拒收原因、操作人员、时间等，并提供统计表； |
| 1. 支持记录送检标本的明细信息，包括标本名称、离体时间、固定时间、接收时间等； |
| 1. 支持按照用户需求自定义病理号编码规则，需要保证编号的唯一性及连续性； |
| 1. 支持按时间范围、来源范围、患者病历号、患者姓名等条件查询登记记录； |
| 1. 支持纸质申请单使用高拍仪拍照录入存档，同时支持使用OCR识别申请单内容，识别率准确率不低于95%，申请单内容信息可导入至病理信息管理系统； |
| 1. 支持扫描标签时能够查询到患者的收费情况； |
|  | **取材管理模块** |
|  | 1. 支持提示所有未取材或补取列表，补取显示开单医生及补取医嘱。按常取材类型分类展示； |
| 1. 取材时自动提示该病例是否做过冰冻，并能查看冰冻结果，根据冰冻结果确定取材要求； |
| 1. 支持对于脱钙蜡块有特殊的处理流程； |
| 1. 支持记录时间、医生、记录人等信息；支持材块核对，取材状态自动更新； |
| 1. 提供专用大/小标本取材结构化模板，规范化取材； |
| 1. 支持取材明细记录、“附言”记录，“用完”“脱钙”“保留”等内容。可记录剩余标本的存放位置如几号位； |
| 1. 支持大体标本照相与病例关联保存； |
| 1. 提供取材工作交接管理工具，区分当日取材和非当日取材，可按照取材医生分别整理； |
| 1. 支持与包埋盒打号机连接，打印二维码，取材信息与包埋盒对应，取材明细给包埋盒打号机打印； |
|  | **脱水管理模块** |
|  | 1）可以记录脱水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 |
| 2）支持按脱水框进行批量脱水操作记录； |
| 3）支持按脱水筐批量转移至包埋操作员的记录； |
| 4）★支持对接包埋盒批量识别。支持自动对比识别到的编号与系统原有编号，并通过颜色标记错误；支持选择对应上级脱水机；支持核对当天所有脱水样本进行统计，提示遗留样本，需另配设备。（需提供该设备功能截图与产品说明书）； |
| 5）病例脱水信息分状态统计，可以快速查看蜡块的脱水状态； |
|  | **包埋管理模块** |
|  | 1. 系统自动展示当前包埋盒中蜡块的取材明细记录，供技术员在包埋时进行核对； |
| 1. 支持包埋盒扫码核对，扫码后记录自动变为已包埋； |
| 1. 支持当日包埋工作记录的打印输出，并可打印出当日包埋的蜡块号区间； |
| 1. 支持对取材不合格的包埋盒录入取材不合格信息，并可统计查询； |
| 1. 支持蜡块列表精细化查询，区分技术医嘱和非技术医嘱，医嘱支持多选，支持按照脱水人员、脱水时间进行查询； |
| 1. 进行全流程追踪时，支持通过平板电脑对包埋环节进行管控，记录包埋开始结束状态及相关操作信息。 |
|  | **切片功能模块** |
|  | 1. 支持制片医生扫描包埋盒，玻片打号机自动打印标签；批量打印切片条码； |
| 1. 支持以列表自动提示当前病理号的其他蜡块的切片情况； |
| 1. 支持扫描包埋盒二维码标签，从技术医嘱中提取病例信息、医嘱名称等，并打印该蜡块所有技术医嘱的玻片二维码标签； |
| 1. 可以查看每一病例的肉眼所见和取材明细； |
| 1. 支持异常的制片补打印； |
| 1. 系统在扫描有特别说明的包埋盒二维码时，可自动语音播报，播报的项目内容可由用户自定义； |
| 1. 支持相关的统计信息，不限于提供切片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精确统计等； |
| 1. 支持对包埋蜡块进行质量评价，并可进行相应蜡块质量的查询统计； |
| 1. 进行全流程追踪时，支持通过平板电脑对接扫码枪和玻片打号机，扫描包埋盒后打印对应切片，同时在系统中可记录相关信息。 |
| 1. 支持扫描切片二维码标签，记录染色的操作者、上机与结束时间； |
| 1. 支持列表提示当前病理号的其他切片的染色情况； |
| 1. 支持自动提示当前登录用户当日所有的染色切片列表； |
| 1. 支持染色工作量和染色确认时间的精确统计； |
| 1. 支持分片模块，如亚专科切片，指定分片给亚专科医生； |
|  | **冰冻制片模块** |
|  | 1. 支持冰冻制片流程管理； |
| 1. 冰冻病例自动加做常规，诊断结果自动关联； |
| 1. 支持打印冰冻头专用小标签纸； |
| 1. 自动统计冰冻常规符合率； |
| 1. 提供冰冻预约功能，支持手术医生预约病理冰冻切片检查，确保在手术过程中及时获取病理诊断结果。该功能将包括用户预约界面、实时预约状态更新、自动化通知和调度系统，以及详细的预约记录和报告功能； |
|  | **诊断管理模块** |
|  | 1. 可查看病例基本信息、临床诊断、大体标本照片和描述、取材明细记录等。录入镜下所见、病理诊断、免疫组化结果、液基细胞学等诊断报告项目； |
| 1. 支持诊断的分配管理，可将病例分配至指定的用户 |
| 1. 支持病例待分配、确认分配、重新分配管理 |
| 1. 支持维护分配策略，如亚专科分类、权重分类等，实现一键病例分配 |
| 1. 支持系统内自行选择并配置分配策略，包含策略名称以及策略类型； |
| 1. 支持丰富的报告常用词，支持书写报告时随时增减常用词，并区分科室和个人类型；支持报告自定义； |
| 1. 针对经典病例，支持收藏操作； |
| 1. 复诊医生可对初诊报告进行符合率评价； |
| 1. 下特检医嘱时，支持对重复试剂进行提醒； |
| 1. 可发出内部技术医嘱要求，发出的内部医嘱在有相应提示，可查看内部医嘱相应的执行情况和结果； |
| 1. 支持发起科内会诊申请，系统会自动加入“科内会诊”列表并进行提示，其他医生登录系统后可以快速定位会诊病例，可增加、修改、删除自己的科内会诊意见； |
| 1. 可对病例进行随访标记，系统会自动加入“需随访病例”列表并进行提示，可录入并保存随访结果，并可继续随访或结束随访； |
| 1. 可对感兴趣的病例进行收藏管理，系统会自动加入到“我的收藏夹”列表并进行提示，医生可以导出自己的收藏夹病例列表； |
| 1. 可查看病例的历史病理结果和同次送检的其他标本检查情况； |
| 1. 支持查看最近打开病例，可快速跳转到之前打开过的诊断界面，可在几个诊断界面之间进行快速切换； |
| 1. 支持批量签发； |
| 1. 诊断时可选择具有分子诊断价值的蜡块，作为分子病理默认执行蜡块，后续患者做分子病理时，默认执行此蜡块； |
| 1. 诊断报告预览时，可对样式（字体，间距）进行微调，以适应极端情况下报告展示不友好的问题； |
| 1. 对即将超时的和已超时的病例，应给予提醒；超时报告并记录超时原因。 |
| 1. 可通过扫描玻片快速进入对应病例的诊断界面； |
| 1. 可向临床发送通知，告知延迟打印报告和缴费补费等信息； |
| 1. 支持诊断模板自定义，常规模板支持所见即所得的富文本编辑器，参考Word编辑器的工具栏、可调节字体、斜体、加粗、颜色等等；分子模板支持自定义模板样式和布局，并支持添加图片等组件，并支持配置信息自动提取逻辑； |
| 1. 诊断时支持对切片进行评价，评价采用扣分制，默认为满分； |
| 1. 支持诊断界面便捷切换结构化报告模板与常规通用报告模版； |
| 1. 提供包括细胞TBS、胃镜、AI辅助诊断等专用诊断模板； |
| 1. 支持不小于40种结构化报告模板，并可在后台进行配置修改该结构化报告模板，报告模板的编写界面和预览界面应展示友好； |
| 1. 支持分子病理报告模版，包括但不限于CTC、FISH、EGFR基因突变等； |
| 1. 结构化模板可实现下拉选择词库，导入当前病例的免疫组化结果 |
| 1. 支持结构化报告在诊断界面报告发放预览功能； |
| 1. 支持常规组织结构化报告模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胃肠道间质瘤、乳腺新辅、胃肿瘤、乳腺癌、食管癌、卵巢癌、子宫肿瘤、肝癌、肾癌、前列腺癌、膀胱癌、肺癌、淋巴组织、小肠肿瘤、唾液腺 |
| 1. 支持针对肿瘤标本，结构化诊断界面选择相应的诊断指标后，自动得出对应肿瘤TNM分期结果。并支持在系统后台自定义配置自动计算的策略，可细致到每一个字段或手动输入文字的组合条件； |
| 1. 支持WHO标准的病理诊断分类标签功能，用于病例精细化管理，系统能够选择肿瘤的一级与二级分类，生成标签后与病例关联，单击标签名称可自动查询在整体标签库内该标签的数量占比； |
| 1. 具有报告质量管控功能，病理诊断结果与性别冲突监控提示：诊断结果智能预警功能，如病理诊断出现“癌”、 “瘤”、“阳性”，则字体将变红提醒等； |
| 1. 诊断时可以进行标签分类，并查询某一标签当前在全库中出现的频次； |
| 1. 系统可以设定危急值，能够监测和识别危急值结果，并通过多种方式（如电话、短信系统警报）自动或者人工操作向相关医生发送通知 |
| 1. ★系统支持1）提供危急值管理列表，可详细查看危急值内容、发送、处理时间及临床确认状态等重要信息，2）支持危急值列表数据以excel表格方式导出。3）诊断界面可填写与临床病理沟通记录，内容需包含操作时间、说明内容、操作人员等信息，4）危急值内容支持后台自定义配置与添加修改；提供以上逐一功能点系统操作截图。 |
| 1. 支持诊断界面填写病理与临床的沟通记录，内容需包含操作时间、说明内容、操作人员等信息； |
| 1. 提供系统后台对危急值的配置，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危急值内容； |
| 1. 支持对危急值病例进行特殊标识提醒，如病理号上带“危”字加以着重提醒； |
| 1. 提供完备的病理报告回退及原因分析功能，允许病理医生和管理员在必要时撤销已发布的病理报告，并记录回退原因。此功能还包括详细的审批流程和审核记录等，确保每一次回退操作都经过严格的授权和验证。包括二次/三次报告记录等。 |
| 1. 诊断界面显示临床病理项目名称（如特检医嘱等）、备注信息等以及费用明细及缴费情况等。 |
|  | **病例查询模块** |
|  | 1. 可根据多个条件来组合查询或统计病例、可以进行模糊查询，也可以进行精确查询。查询或统计出的结果可以导出EXCEL表格文件；系统内提供电子书数据库，可直接查询； |
| 1. 支持根据病例所处状态筛选病例，病例状态包括取材、制片、初诊、草稿、待打印、已打印； |
| 1. 病例查询列表应支持自定义展示列；为临床医生提供多种报告查询方式（病历系统、手机等）； |
| 1. 支持按照特检试剂及其结果进行查询； |
| 1. 支持保存一组查询条件为用户个性查询配置。 |
|  | **特检管理模块** |
|  | 1. 系统自动提示已发出特检医嘱（免疫组化、特殊染色、分子病理等）要求但尚未执行的病例信息列表； |
| 1. 支持扫描包埋盒二维码标签，显示特检医嘱的相关信息，并打支持相关医嘱打印和补打印； |
| 1. 免疫组化染色等特检医嘱完成并确认后，状态体现在诊断界面； |
| 1. 提供预设免疫组化套餐，套餐可根据实际应用分共有和私有项； |
| 1. 可追溯免疫组化、分子病理、特殊染色制片过程； |
| 1. 支持展示病例标记物，非必要情况下默认收起标记物详情，必要时可展开列表查看标记物详情； |
| 1. 支持对特检进行全流程管理，包括开单、确认缴费、确认执行、打印标签、打印工作单、上机、打印工作单交接等； |
| 1. 支持先做后补费、重复不收费、预收费，管理实收与应收金额，并可支持特检收费统计，查看实收与应收不一致明细。 |
|  | 1. 系统支持提供特检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对免疫组化、特殊染色等医嘱管理，可查看医嘱来源、申请医生及时间，收费状态，具体收费金额、缴费时间等信息。对于未缴费病例支持系统内短信一键发送通知，短信内容支持自定义配置与编辑。提供以上逐一功能点完整系统演示。 |
|  | **档案管理模块** |
|  | 1. 提供批量切片/蜡块借阅归档管理； |
| 1. 支持按照病理号将蜡块、切片分别归档处理，录入具体的归档位置； |
| 1. 支持按照病理号、借阅状态等筛选条件进行查询，查看蜡块、切片借还状态； |
| 1. 支持按照借阅类型，录入借阅内容等条件进行借阅操作。 |
|  | **统计报表模块** |
|  | 1. 支持统计一段时间内送检病理的数量，统计维度包括病理库、病理号； |
| 1. 支持统计一段时间内各取材医生所取材的材料数量，统计维度包括病例、标本、蜡块； |
| 1. 支持统计诊断工作量，支持查看诊断明细，区分出初始诊断与补充诊断医生不一致的报告明细； |
| 1. 支持统计免疫组化、特殊染色各标记物开单数量； |
| 1. 支持统计一段时间内技术组工作量，统计维度包括蜡块数量、切片数量，可查看工作量分布情况； |
| 1. 支持统计特检收费情况； |
| 1. 支持肿瘤分级的统计，对不同的病理类型进行非瘤、交界、良性、恶性的准确数量统计，并可进行病理类型和肿瘤分级的组合筛选检索，以列表形式呈现检索的结果，可点击列表的查看按钮快速跳转至对应的病例详情页。 |
| 1. 支持会诊量统计； |
| 1. 支持WHO标准的病理诊断分类标签功能，提供系统需推荐标签与全部标签两种标签方式，全部标签支持选择肿瘤的一级与二级分类，生成标签后与病例关联，单击标签名称可自动查询在整体标签库内该标签的数量占比。同时支持诊断界面标签分布查看，进行标签的检索与统计，点击标签详情可直接查看该标签下所有病例详细诊断。需对以上每个功能点进行逐一演示。 |
|  | **试剂耗材管理模块** |
|  | 1. 支持添加、编辑、试剂耗材。并管理试剂耗材名称、库存阈值、计量单位、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 |
| 1. 支持管理试剂耗材入库，对批次号、入库数量、入库价格等信息进行管理； |
| 1. 试剂验证功能，支持对不同试剂、批次进行试剂验证； |
| 1. 支持管理试剂耗材出库，对出库数量、剩余数量、领用部门等信息进行管理； |
|  | **全流程质控管理模块** |
|  | 1. 提供符合三甲医院复审要求的质控指标和科室管理的统计分析功能，并提供病理实验室十三项质控，质控指标包括：    1. 百张床位医师数    2. 百张床位技师数    3. HE切片优良率    4. 特检切片优良率    5. 标本规范固定率    6. 术中冰冻及时率    7. 组织诊断及时率    8. 细胞诊断及时率    9. 分子室内合格率    10. 分子室间合格率    11. 免疫组化合格率    12. 细胞诊断符合率    13. 常规冰冻符合率    14. 外院会诊符合率 |
| 1. 支持超时病例查看功能，支持按标本类型展示超时病例，展示超时时长及已用时长，可按制片步骤查看各步骤用时； |
| 1. 提供精细到取材、制片各环节、诊断各环节的超时时间管理和提醒功能，支持通过手机短信方式通知科室管理人员及相关技术人员； |
| 1. 支持病理标本闭环状态查询，根据病例查询标本在病理全流程各环节流转的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IP等信息，便于溯源追踪 |
|  | **系统配置模块** |
|  | 1. 支持用户角色与权限管理； |
| 1. 支持提供角色管理功能，管理角色的访问和使用权限，具有灵活的权限分配机制，实现不同用户的操作权限分配； |
| 1. 系统提供用户管理功能，包括用户新增、删除、修改和查询； |
| 1. 系统应提供错误日志、系统运行日志、用户操作日志； |
| 1. 支持查看病例操作日志，包含操作时间、操作人、操作类型、具体内容、IP等； |
| 1. 支持后台查看用户登录日志； |
| 1. 支持系统内的消息通知发送，可查看已发消息，未读消息，已读消息； |
| 1. 支持系统业务满足特定条件时触发自动消息提醒，如会诊归还，病例超时，特检医嘱完成等。 |
| 1. 支持消息通知的不同等级分类，包含普通、重要、非常重要； |
| 1. 系统支持对病理各个工作流程进行流程配置，支持对流程“开启、分配、确认”的操作，支持对连续流程的拆分或合并。同时针对小标本、大标本、冰冻、细胞、蜡块、玻片、外院蜡块、外院玻片等不同业务进行病理超时时间配置，可自定义配置流程中各个环节的规定时长，并支持对超时原因配置与编辑。需对以上每个功能点进行逐一演示。 |
| 1. 记录用户操作日志和系统事件，包括登录、操作记录、权限变更等重要事件的审计； |
|  | **系统基础架构** |
|  | 1. 系统建设遵循先进性、实用性、安全性、开放性与标准化等原则，保证系统建设、维护、使用的低成本、可靠性、安全性、易用性和易于维护，并要求系统具有良好的扩展性，以保证医院在不断发展壮大形势下的管理需要； |
| 1. ▲系统支持B/S架构，保证数据调阅稳定性和兼容性，支持Edge、Firefox、Google Chrome、Safari、Opera等主流浏览器的直接调用，不需要安装插件。 |
| 1. 在技术上，支持MySQL等主流数据库，使用消息通信系统如 RabbitMQ系统进行系统模块解耦，使用Redis等内存数据库进行数据缓存加速； |
| 1. 系统提供严格的备份方案及系统支持，以保证系统安全、持续、有效运行； |
| 1. 系统支持根据电子病历评级要求进行功能优化，包含危急值回传管理、诊断内容书写智能检查与提示功能、标本完整闭环检验，随时查看标本状态、进程管理； |
| 1. ▲系统包含病理信息管理、全流程追溯、数据质控、远程及智能化诊断的完整功能，符合医疗器械生产标准与安全规范；（需提供病理信息管理软件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复印件） |
| 1. ★支持移动端病理操作使用，需提供“病理科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对应的网页公示截图（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以证明该功能使用的合法性。 |
|  | **数字病理知识库** |
|  | 1. ★提供规范化病理诊断指导，大体取材规范指导，至少包含消化系统、胸肺腔、泌尿及男性生殖、女性生殖、乳腺、皮肤、头颈、软组织、淋巴造血等组织的大体检查方法病理技术指导、病理诊断与鉴别诊断、规范化病理诊断、免疫组化抗体介绍等多个病理知识库；（提供该功能截图） |
| 1. 提供肿瘤病理诊断报告模版，至少包含内分泌，肺，乳腺，消化系统，泌尿及男性生殖，女性生殖，头颈，中枢神经，皮肤，骨及软组织等参考报告模版； |
| 1. 支持操作规范指导，可根据样本类型选择取材知识库中的内容操作员学习； |
| 1. 提供病理诊断与鉴别诊断知识库，至少包含对30种以上组织部位的鉴别诊断知识，提供免疫组化染色鉴别诊断意见； |
|  | 1. 数字病理知识库可提供动态更新功能，支持定期和实时导入新的病理数据、病例信息及诊断结果，同时允许用户手动添加、编辑和删除数据条目； |
|  | **数字病理图书馆** |
|  | 1. 提供病理技术文献知识，包含免疫组化、分子病理、常规病理、特殊染色、电镜技术、病历管理、细胞制片等图书知识； |
| 1. 提供对免疫组化染色方法知识的介绍； |
| 1. 提供各种分子病理技术的技术原理及应用介绍； |
| 1. 提供各种检查方法的操作制度及工作制度； |
| 1. 提供免疫组化抗体介绍，包含其信号定位及在病理学中的应用 |
| 1. 数字病理图书馆支持医院病理科管理者和病理专家定期更新和维护图书馆中的病理切片图像、诊断报告和相关研究文献。用户可以上传新的病理数据、编辑现有内容。 |
|  | **数字规培考试系统** |
| 19.1 | 课程管理 |
|  | 1.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和查询病理知识 |
|  | 1.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教学课程 |
|  | 1. 支持课程分类 |
| 19.2 | 题库管理 |
|  | 1. 支持添加、修改、删除试题，自建题库 |
|  | 1. 支持批量导入试题，可自行导入试题，也可由技术支持协助医院导入试题 |
|  | 1. 支持试题解析的编辑 |
| 19.3 | 规培文件管理：支持后台上传规培文件后展示在前台 |
|  | **数字切片管理模块** |
|  | 1. 支持系统中创建数字切片库，添加亚专科分类 |
| 1. 支持查看数字切片，切片扫描后可绑定病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病例 |
| 1. 支持自动统计数字切片数量，按亚专科分类统计及系统占用空间大小 |
| 1. 可展示切片的标签图，便于人工辨识切片号； |
| 1. 支持数字切片按已绑定与未绑定分类； |
| 1. 支持数字切片标记功能(如长度测量、周长、面积计算等)； |
| 1. ★诊断界面支持对数字切片的阅片与管理，并在数字阅片中进行标记、测距、截图操作，截图可导入到诊断界面，需提供给“数字切片管理服务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对应的网页公示截图（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以证明该功能使用的合法性。 |
|  | **系统对接** |
|  | 1. 支持对接HIS系统，从HIS系统中提取病人基本信息或电子申请单信息；将审核过的病理报告或未发报告原因发送到HIS中，供临床查看； |
| 1. 支持对接HIS系统收费接口，实现病理检测项目费用的自动计费和管理； |
| 1. 支持对接PACS系统，调阅PACS系统的浏览端，让病理医生能够及时调阅影像检查信息； |
| 1. 支持对接电子病历，从电子病历中调取病人完整数据，同时将PIS中的数据返回至病历； |
| 1. 手术麻醉系统接口：对接手术麻醉系统，病理诊断申请可由手术室直接提交，报告可直接返回至手术室； |
| 1. CA电子签名以及病案归档，审核后的病理诊断结果及病理报告PDF版本回写给病案归档系统； |
| 1. 支持对接现有光学摄像头或带标准TWAIN32接口的数码摄像头，可实时浏览、采集和保存镜下图像； |
| 1. 支持对包埋盒打印机进行对接，可预打印，预打印时可批量打印，也可单个打印，打印时自动为病例生成蜡块； |
| 1. 支持同现有玻片打号机进行对接，可从系统发起切片打印命令； |
| 1. 支持对接国产和进口免疫组化制片设备，发起条码打印； |
| 1. 支持对接大体成像设备，该功能包括与各类大体成像设备接口整合，支持高分辨率图像的快速导入、存储和分析； |
|  | 1. 短信平台对接，实现对关键事件和通知的即时短信通知功能，包括病理报告发布、危急值通知和预约确认等； |
|  | 1. 支持与自助报告打印机对接，患者可通过就诊卡号或身份证信息等获取病理检查报告； |
|  | **多院区管理模块** |
|  | 1. 支持配置不同院区； |
|  | 1. 支持用户配置并绑定不同院区； |
|  | 1. 支持一套系统进行多院区管理，无需账号退出或重新登录即可在同一账号下进行不同院区切换，并同步切换查看该院区下的病例数据，提供在同一账号下，一键切换院区，在不同院区支持病例录入、病例诊断、发布报告；需对以上每个功能点进行逐一演示。 |
|  | 1. 支持根据设置权限，用户仅可查看自己所属院区内的病例数据； |
|  | **远程会诊模块** |
|  | 1. 申请端可上传完整病人资料：病人基本信息、临床病史、数字切片、检验报告单、影像报告、大体照片等； |
| 1. 申请端支持病例管理，包括未提交申请病例、已提交申请待诊断病例、已诊断病例； |
| 1. 申请端支持退回病例管理，可查看退回理由并对退回病例一键编辑修改申请内容； |
| 1. 申请端支持冰冻预约功能，可选择预约时间，会诊中心及会诊专家，支持上传其他附件资料； |
| 1. 专家端诊断过程中可调用诊断模板，直接调取模板并做相应修改，减少医生的报告录入时间； |
| 1. 专家端具有技术医嘱开具功能，包括补取、重切、深切、重新包埋、细胞蜡块等； |
| 1. ★支持专家端网络浏览数字切片任意放大、缩小、任意角度旋转浏览，无马赛克，需提供“数字切片网络浏览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对应的网页公示截图（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以证明该功能使用的合法性； |
| 1. 支持病例公开或私密分享功能，数字切片可生成分享二维码或链接，可设置查看有效期及验证密码，便于文件分享及借阅； |
| 1. 管理端支持对病例数据进行查询与统计； |
| 1. ★支持微信小程序直接诊断，非手机网页浏览。提供“微信小程序数字病理会诊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对应的网页公示截图（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以证明该功能使用的合法性 |
| 1. 系统在“诊断页面”可集成数字病理切片进行数字化诊断，支持在“诊断页面”一键发起远程会诊，可快速在诊断页面选择会诊平台与会诊专家，无需跳转页面。会诊完成后可在诊断页面查看专家出具的远程会诊报告。提供以上逐一功能点完整系统演示。 |
|  | **CNAS质量文件管理体系模块** |
|  | 1. 提供CNAS标准实验室管理模块，提供文件管理功能，文件需区分草稿与正式文件、支持文件上传，对草稿文件的发布流程进行管理与多级审核，可查看每个流程审核是否通过，以及文件类型、版本、状态等信息，详细分类审批、发布、作废文件。支持进行人员管理，新增岗位类别与岗位描述，可详细查看科室人员列表，并添加人员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培训记录、资质证书等，支持一键上传文件功能；同时对内审记录进行管理，完整记录内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内审计划表，会议记录、不符合项纠察闭环管理。需对以上每个功能点进行逐一演示。 |
| 1. 文件区分草稿与正式文件、支持权限管理、版本管理、和发布流程管理； |
| 1. 提供人员管理模块，支持维护人员的培训记录和基本档案； |
| 1. 提供设备和耗材管理模块，支持同步系统中设备和耗材字典，并支持记录日常维护； |
| 1. 提供内审管理，支持记录内审流程并在系统中闭环不合格项； |
|  | **包埋盒专用扫码枪** |
|  | 1. 包埋盒读取范围(最小-最大）：≥25-220mm；帧率：≥36fps；主板内存：≥128MB |
|  | **工业扫码枪** |
|  | 1. 提示方式：蜂鸣器；LED指示灯；光源照明：白色LED；瞄准：绿色LED，波长≥525nm |
|  | **三防平板** |
|  | 1. 三防特性：防水防尘防化学物质；意外保护：支持0.8-1m跌落正常工作，环境温度适应-10℃至50℃ |

### 三、配置清单

①软件模块

|  |  |  |
| --- | --- | --- |
| 序号 | 软件模块 | 数量 |
|  | 标本流转追踪模块 | 一套 |
|  | 病例接收登记模块 | 一套 |
|  | 取材管理模块 | 一套 |
|  | 脱水管理模块 | 一套 |
|  | 包埋管理模块 | 一套 |
|  | 切片功能模块 | 一套 |
|  | 冰冻制片模块 | 一套 |
|  | 诊断管理模块 | 一套 |
|  | 病例查询模块 | 一套 |
|  | 特检管理模块 | 一套 |
|  | 档案管理模块 | 一套 |
|  | 统计报表模块 | 一套 |
|  | 试剂耗材管理模块 | 一套 |
|  | 全流程质控管理模块 | 一套 |
|  | 数字病理知识库 | 一套 |
|  | 数字病理图书馆 | 一套 |
|  | 数字规培考试系统 | 一套 |
|  | 数字切片管理系统 | 一套 |
|  | 系统配置模块 | 一套 |
|  | 系统基础架构 | 一套 |
|  | 系统对接 | 一套 |
|  | 多院区管理模块 | 一套 |
|  | 远程会诊模块 | 一套 |
|  | CNAS质量文件管理体系模块 | 一套 |

②硬件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点 | 硬件 | 用途 | 数量（套） |
| 1 | 登记 | 工业扫码枪 | 扫码登记 | 3 |
| 2 | 取材 | 工业扫码枪 | 扫码取材 | 5 |
| 3 | 包埋 | 三防平板+包埋盒专用扫码枪 | 扫码制片 | 5 |
| 4 | 切片 | 三防平板+包埋盒专用扫码枪 | 扫码制片 | 6 |
| 5 | 归档 | 工业扫码枪 | 扫码归档 | 3 |

**四、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180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的实施、上线、安装及调试服务。

2、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热线电话服务，接收系统运行出错报告电话后，立即通过电话解决问题；建立双方专用服务通道，提供7×24小时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响应，在24小时内解决故障；

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终身技术咨询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 质保期：

对本项目的系统提供1年的免费维保服务。维护期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运维服务范围包括：错误修改、轻量级需求变更、性能优化、运行环境诊断及保障。

4、培训要求：

负责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5、验收要求及方式：

（1）验收时间：供应商完成全部交付工作后 5日内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单位应接到供应商通知后 30日内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基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招标文件相关技术、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关响应内容。中标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技术资料（如涉及）。

如验收时双方对技术指标、质量要求等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双方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基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招标文件相关技术、服务要求、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响应内容中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较严格的原则确定该事项的标准并进行验收。

（3）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验收。

（4）验收方式：现场整体验收。

（5）验收内容：按照基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供的相关软件及服务的履约情况。

6.履约保证金：无

7.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0%，验收合格之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

**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

1.3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1 | 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已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0-30分 | 客观分 |
| 2 | 商务资信 | 投标人自2021年9月份以来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个得1分，最高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0-3分） | 0-3分 | 客观分 |
| 3 | 商务资信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网页公示截图（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0-3分 | 客观分 |
| 4 | 技术 | 根据本项目的功能要求，提供系统主要功能演示，专家组根据以下演示内容的内容齐全、界面友好、操作便捷、过程流畅，与演示功能需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未提供演示不得分，要求总时间不超过20分钟：  1、特检管理模块：  系统支持提供特检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对免疫组化、特殊染色等医嘱管理，可查看医嘱来源、申请医生及时间，收费状态，具体收费金额、缴费时间等信息。对于未缴费病例支持系统内短信一键发送通知，短信内容支持自定义配置与编辑。0-2分（评分范围：2，1，0.5，0）；  2、统计报表模块：  支持WHO标准的病理诊断分类标签功能，提供系统需推荐标签与全部标签两种标签方式，全部标签支持选择肿瘤的一级与二级分类，生成标签后与病例关联，单击标签名称可自动查询在整体标签库内该标签的数量占比。同时支持诊断界面标签分布查看，进行标签的检索与统计，点击标签详情可直接查看该标签下所有病例详细诊断。0-2分（评分范围：2，1，0.5，0）  3、系统配置模块：  系统支持对病理各个工作流程进行流程配置，支持对流程“开启、分配、确认”的操作，支持对连续流程的拆分或合并。同时针对小标本、大标本、冰冻、细胞、蜡块、玻片、外院蜡块、外院玻片等不同业务进行病理超时时间配置，可自定义配置流程中各个环节的规定时长，并支持对超时原因配置与编辑。0-2分（评分范围：2，1，0.5，0）；  4、多院区管理模块  支持一套系统进行多院区管理，无需账号退出或重新登录即可在同一账号下进行不同院区切换，并同步切换查看该院区下的病例数据，提供在同一账号下，一键切换院区，在不同院区支持病例录入、病例诊断、发布报告。0-2分（评分范围：2，1，0.5，0）；  5、远程会诊模块：  系统在“诊断页面”可集成数字病理切片进行数字化诊断，支持在“诊断页面”一键发起远程会诊，可快速在诊断页面选择会诊平台与会诊专家，无需跳转页面。会诊完成后可在诊断页面查看专家出具的远程会诊报告。0-2分（评分范围：2，1，0.5，0）  6、CNAS质量文件管理体系模块  提供CNAS标准实验室管理模块，提供文件管理功能，文件需区分草稿与正式文件、支持文件上传，对草稿文件的发布流程进行管理与多级审核，可查看每个流程审核是否通过，以及文件类型、版本、状态等信息，详细分类审批、发布、作废文件。支持进行人员管理，新增岗位类别与岗位描述，可详细查看科室人员列表，并添加人员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培训记录、资质证书等，支持一键上传文件功能；同时对内审记录进行管理，完整记录内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内审计划表，会议记录、不符合项纠察闭环管理。0-2分（评分范围：2，1，0.5，0） | 0-12分 | 主观分 |
| 5 | 技术 | 针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二、技术参数（除演示内容外）的响应情况，完全响应得30分，一般参数要求（采购需求中未打▲、★的指标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重要参数要求（采购需求中打★的指标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 0-30分 | 客观分 |
| 6 | 技术 | 项目组织实施及进度保障方案0-5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7 | 技术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式、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能力）。  1、服务响应时间0-2分（评分范围：2，1，0.5，0）  2、一般故障、重大故障解决方案0-3分（评分范围：3，2，1，0）  3、投入售后服务技术服务人员方案0-2分（评分范围：2，1，0.5，0）  4、质保期内的维保服务及软件升级方案0-4分（评分范围：4，3，2，1，0） | 0-11分 | 主观分 |
| 8 | 技术 | 项目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0-5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9 | 技术 | 政策功能: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给分（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0-1分 | 客观分 |

备注：（1）商务分、技术分按照评审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2）投标人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报价分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5排序与推荐。**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数量：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3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4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2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5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

**关于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提供的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未提供联合协议的。

**4.2.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有效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响应的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要求提供样品的项目，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或样品不全的；

（9）供应商存在串通行为或虚假响应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报价的；

（5）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采 购 合 同**

**甲方**（使用单位）：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合同编号：

**乙方**（供应商）： 确认书号：

甲方委托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为 ），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条 采购项目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详见配置清单 |  |  |  |
| 合计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 | | |

注: 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及投标现场承诺书。

2、以上合同总价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3、由乙方办理此项目设备进口手续，包括进口外贸，进口报关，港口清关与接货、提货，办理对外付汇与外管核销手续、设备商检等工作。同时，乙方协助办理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等事宜。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绝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个月内按照其与甲方事先直接联系约定将所供商品运至甲方安装场地，并交使用方验收。

2、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后次日起，乙方提供的商品保修期为 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瑕疵商品实行免费更换；保修期外系统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终身维修，维修仅收配件费。

2、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时，最迟在贰个工作日内修复，必要时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第五条 验收**

乙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使用部门、技术部门按照标书内容进行货物、技术及商务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六条 货款的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乙方逾期30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3、乙方因提供假冒、劣质产品或不能履行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保证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4、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乙方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或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货款时，双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来最后解决争议。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333号 地 址：

税 号：123300004700032571 税 号：

开户行：建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开户账号：33001611135050002247 开户账号：

电 话：0571-87061007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偏离表………………………………………………………………（页码）（8）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10）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页码）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要求)；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1.3联合协议（如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偏离表；

2.2.8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0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评标标准提供资料。）**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七、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 |  |  |  |

1.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针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填写，如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要求必须在偏离表中列出，否则视为完全响应。

3.偏离情况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 |  |  |  |

1.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针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除外）的全部要求进行响应填写，如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要求必须在偏离表中列出，否则视为完全响应。

3.偏离情况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财政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十、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如 项目（项目编号： ）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如逾期支付，我单位愿意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违约金。

附：开票信息

|  |  |  |
| --- | --- | --- |
| 开票信息 | 发票抬头： | 开户行： |
| 地址： | 开户账号 |
| 税号： | 电话：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需开票类型 | 请在括号里打勾选择：增值税普票（ ） 增值税专票（ ）  备注：若不选择开票类型，默认开具增值税普票。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页码）（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交付时间** | | | | | |  | |

**注：**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2、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1. 其他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